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41号

申请人：申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和平区拉萨道
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回复其投诉举报的案件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销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28日